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 豐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Wing Fung BV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強先生控制)告知，Wing Fung BVI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投資者(「**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或不少於0.20港元的價格購買Wing Fung BVI所持有的8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4%(''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據配售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確保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未持有任何股份，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前述人士一致行動，亦並非本公司或Wing Fung BVI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的股權(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Wing Fung BVI	412,250,000	71.82	332,250,000	57.88
公眾股東	<u>161,750,000</u>	<u>28.18</u>	<u>241,750,000</u>	<u>42.12</u>
總計	<u><u>574,000,000</u></u>	<u><u>100.00</u></u>	<u><u>574,000,000</u></u>	<u><u>100.00</u></u>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Wing Fung BVI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88%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任何個別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